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下半年质量安全及扬尘污染防治 工作通报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日常检查巡查，发现和整改了一批质量安全及扬尘污染问题。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方面

下半年以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经受了旅游旺季、汛期的考验，各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全市建筑施工安全态势总体受控。针对近期一些地区事故多发形势，各单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消除了一批安全风险隐患，截止目前全市建筑工地未发生亡人事故报告。

近期省住建厅抽查了我市5个项目，省政府安全检查督导组对各建筑工地分期分批开展巡查。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还不够到位。检查中发现，一些企业、项目单位没有很好地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论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学习不到位，有的企业负责人对安全

生产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双控”机制、“十五条”硬措施等内容不知不会，有关方案、台账、清单缺失或不规范。二是一些项目检查中发现问题，玫瑰雅筑一区二区项目工地、中储粮项目工地、孔雀城项目工地被省检查组点名。

二、疫情防控方面

继续以“动态清零”为方针，认真落实“两个统筹”，各单位采取一系列措施抓好工地疫情防控，为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主要抓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严防死守抓防控。二是加强检查督导，做到关口前移。全市298个在施工地、16288人按规定落实了核酸检测，全市工地无疫情发生。三是动态调整抓防控。疫情防控中不搞一刀切，针对省市疫情防控政策及时调整相关措施，认真抓好第九版防疫指南落实，工程建设有序进行。

通过近三年疫情防控，工作中形成了一些成熟的做法，全市工地没有疫情发生。但是，从实际了解的情况看，部分工地出现麻痹松懈思想，最大的隐患在于细节不到位、对人员的流动性把控还不够严，一些工地出入口只亮码不验码，有的“两码一须知”张贴不到位，对工地人员核酸检测落实情况抽查频次不够。

三、扬尘治理方面

本季度，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继续保持严抓细管态势，按照《河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图册》，各单位进一步抓好扬尘治理工作。在既有基础

上，一些工地升级管控措施，对建筑主体作业层加强遮挡、苫盖，其他措施也认真落实，总体上看我市工地 PM10 数值超标率在省内处于较低水平。

但是，通过线上线下巡查，一些老问题仍然存在，主要体现在苫盖不到位、出场车辆冲洗不到位、现场秩序不佳等方面。省检查组发现卢龙垃圾处理厂工地、抚宁区墨香茗筑工地内秩序不佳，存在死角死面，物料堆放混乱，被点名责令改正。

四、工程渣土与泥浆就地就近利用方面

《河北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颁布实施以来，各单位采取不同方式推进工作落实。先后组织部门、企业层面会议传导工作责任和压力，相关工作有一定进展。其中，9 月份全市工程渣土及工程泥浆产生量共计 94544.03 立方米，按规定基本实现就地就近利用。卢龙县、抚宁区、青龙县、山海关区住建部门重视程度高，结合实际积极督导工地有效优化土方调配，利用效果较为明显。

但是，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有的企业未按规定如实填报当日、当月数据；北戴河区本月仅填报产生渣土 1.5 立方米，数据是否真实存疑；昌黎县本月没有填报渣土产生和利用数据。

五、工程质量监督方面

工程质量是我们住建领域的生命线。从下半年以来的情况看，我市工程质量总体情况是好的，这与市县区两级监管

部门和各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密切相关。本季度重点开展了混凝土质量检查，先后抽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17 家，抽查比例 32%，同时还检查了被查商砼企业对应项目 17 个。通过检查，发现问题 58 个，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下发整改通知单 16 个，对应项目下发整改通知单 4 个。此外，还对违规使用海砂问题进行了调查，没有发现违规使用情况。

通过检查，发现了 10 个共性及个性问题。

1. 个别混凝土企业实验引用标准规范不全面、更新不及时。

2. 有的技术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业务不够熟练，有的试验人员流动性较大，持上岗证人员少，特别是实验室负责人变动较为频繁，不能有效保证原材料复检实验的进行，从而不能对混凝土生产的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

3. 部分实验室配置不合理，试验仪器设备不能按其使用功能合理、规范摆放；有的标养室面积不能满足混凝土试块周转存放量，有的试块未按规定放置在专用架上；有的水泥室及试配室无控温设备及环境温湿度记录，温、湿度不能满足要求；有的化学分析室、天平室环境不能满足试验要求。

4. 部分被查企业试验设备不齐全，特别是做外加剂的检测设备缺少，相关检测项目无法按规定要求进行复试；部分实验设备未按使用周期进行校准。

5. 部分试验人员对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理解不透彻，执行不准确、不严谨，原始记录不合理、不规范。

6. 发现部分料仓标识不规范，有的原材料登记不清、来源不明。

7. 有的项目未制定结构实体检验专项方案，明确结构实体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块的留置位置及组数。

8. 部分项目结构实体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块留置组数达不到《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9. 部分结构实体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块未在靠近相应结构构件位置进行养护，存放比较乱。

10. 有些项目实体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块上标识不齐全，每组试块上均应标注浇筑部位、成型日期、混凝土强度值、试块的用途（600天、拆模、临界强度等）。

希望各单位对上述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认真整改，同时按照举一反三原则抓好回头看，确保质量安全和扬尘污染防治取得实效。

